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银志

编制单位：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银志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3905823329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
街道长桥路 8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05823329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
街道长桥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服装辅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服装辅料）1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服装辅料）15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10-2025/2/11、 2025/3/10-2025/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195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p>12.《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p>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4）42 号，2024 年 4 月。</p> <p>14.《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042-1、HJ250042-2，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有组织</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技改后无纺布粘合衬烘干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现有项目涂层废气及热轧废气共同收集处理排放，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相应二级标准，同时企业承诺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458 1350 174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颗粒物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加弹废气</p> <p>本项目加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1-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2	油雾 ¹		5	
3	臭气浓度 ² 其他		800	
4	非甲烷总烃（NMHC）		6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注：¹ 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²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餐饮规模按小型 2 只基准灶计）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m ³ /h）	2000		

2) 无组织

①厂区内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厂界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化

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来源于喷水织机织造、综丝和滤网的清洗，不属于纺织染整范围。因此，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规定要求，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12（15）	0.3	≤1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项目位于浙江省

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营运期厂界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靠近长桥路、南侧靠近雒洲大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上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备注
3类	65	55	东侧、北侧
4类	70	55	西侧、南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变化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t/a)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72858.24	/	73818.24	+72858.24	/	/
	CODcr	0.048	0.048	2.914	/	2.962	+2.914	1: 1	2.914
	NH ₃ -N	0.008	0.008	0.003	/	0.011	+0.003	1: 1	0.003
废气	VOCs	/	0.706	0.172	/	0.878	+0.172	1: 2	0.344
	烟粉尘	/	/	0.022	/	0.022	+0.022	1: 2	0.044
	SO ₂	/	/	0.036	/	0.036	+0.036	1: 2	0.072
	NO _x	/	/	0.286	/	0.286	+0.286	1: 2	0.572

备注：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⑤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文件的号召，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119 台、加弹机 3 台，并配套空压机、整经机、分卷机及相应辅助生产设备，并对原项目进行能源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全厂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现有年产粘合衬布 3000 万米、新增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是企业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文件的号召，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119 台、加弹机 3 台，并配套空压机、整经机、分卷机及相应辅助生产设备，并对原项目进行能源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现有年产粘合衬布 3000 万米保持不变、新增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及原项目能源改造验收，现企业实际具备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原有项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历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服装辅料（无纺布粘合衬）	3000 万米	于 2009 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09]443 号	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先行性验收，长环许验[2010]28 号；于 2019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先行性验收，长环许验[2019]203 号
注：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仅对原有项目进行能源改造。				

2) 本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4〕42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522751929697J001R，2024 年 11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 3 个月，现本项目目前具备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达产。企业实际新增员工 50 人，喷水织机实行三班制生产（单班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加弹实行二班制生产（单班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日 300 天。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三晶照明有限公司（紧邻）
南侧	雉州大道（紧邻）
西侧	长桥路（紧邻）
北侧	长兴县金欣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紧邻）
环境 西北侧	马家浜（400m）

保护目标	北侧	柏家浜（120m）
	东北侧	小桥头（340m）
	西北侧	塘东（480m）
	东南侧	蒋家斗（270m）
	南侧	柏家浜人才公寓（75m）

3、工程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本项目产能（万 m/a）
1	服装辅料（化纤布）	100g/m, 折重 1500t/a	1500

注：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仅对原有项目进行能源改造。

(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条）

序号	名称	审批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服装辅料（化纤布）						
1	加弹机	1000 型	3	1000 型	3	与审批一致
2	整经机	/	3	/	3	
3	空压机	ZLS125Di/3	1	ZLS125Di/3	1	
4	空压机	BK-15-8	1	BK-15-8	1	
5	喷水织机	网联	119	网联	119	
6	分卷机	/	5	/	5	
公用						
7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风量（15000m ³ /h）	1	处理风量（15000m ³ /h）	1	与审批一致
8	加弹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风量（7500m ³ /h）	1	处理风量（7500m ³ /h）	1	
9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处理风量（4000m ³ /h）	1	处理风量（4000m ³ /h）	1	

注：①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长环许验[2010]28 号、长环许验[2019]203 号，且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及设备保持不变，仅对原有项目双点机、浆点机、冷点机、撒点机烘干系统进行能源改造，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原有项目主要及辅助设备不在进行赘述；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涂层有机废气及热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废气风量即为 15000m³/h。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加弹机、喷水织机，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工作时长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1	喷水织机	119 台	18m/h·台	300d (7200h)	1542.24 万 m/a	1500 万 m/a
2	加弹机	3 台	2.3t/d	300d (4800h)	2070t/a	15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弹、织造的最大产能超过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考虑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本项目在设计的工作时间内，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用量 (t/a)	实际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形态	包装
1	化纤丝 (POY)	1500	447.3	1342	/	液态	38kg/箱
2	加弹油	4.5	1.3	4.0	/	液态	850kg/桶
3	机油	0.4	0.11	0.32	/	固态	200kg/桶
4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5.3	15.9	/	气态	管道
5	自来水	1745	520	1560	/	/	自来水厂
6	河道水	89419	28483	85448	/	/	河道

注：①本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为 94%，因此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实际相比审批有所减少，用量约为审批用量的 90%左右；

②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长环许验[2010]28 号、长环许验[2019]203 号，且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保持不变，仅对原有项目进行能源改造，能源类别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不在进行赘述。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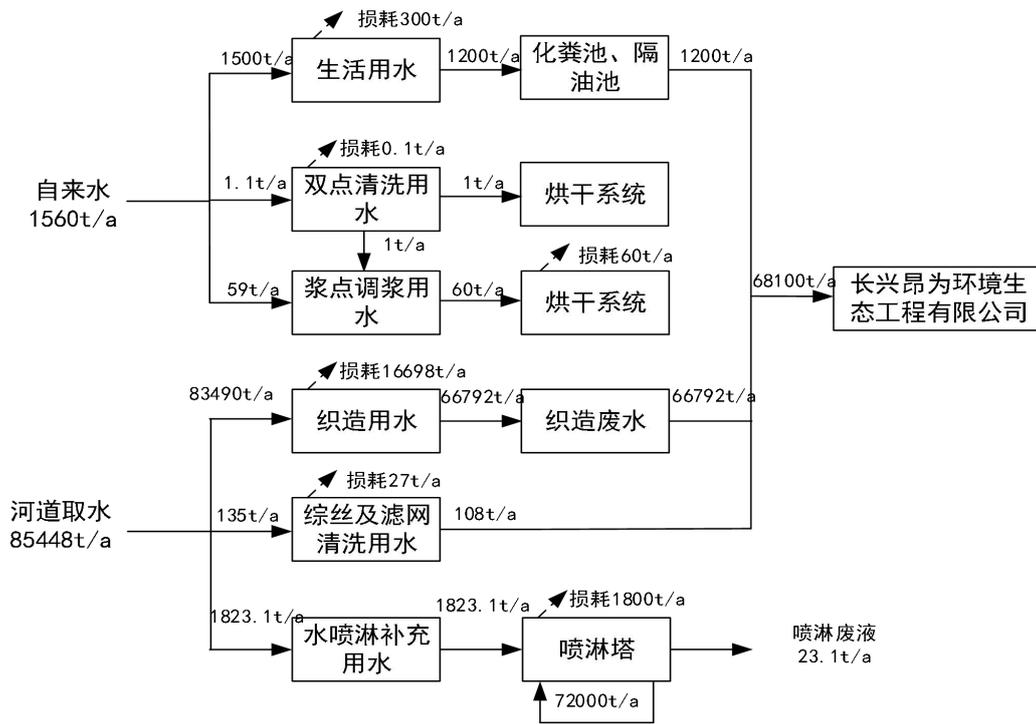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实际折算年用量)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审批

1) 本项目新增服装辅料 (化纤布)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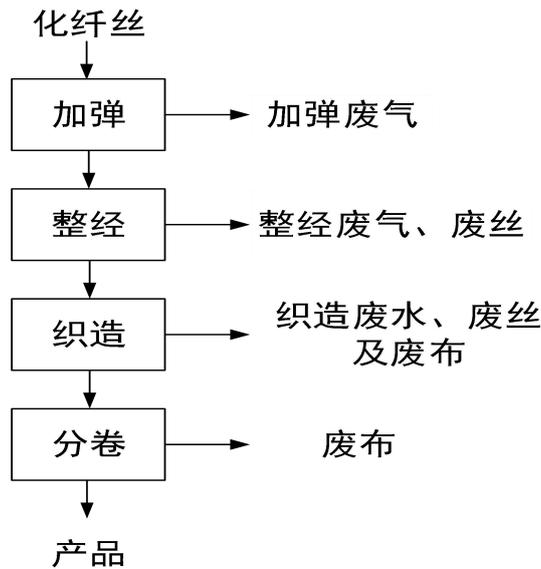


图2 审批服装辅料 (化纤布)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化纤丝经加弹机增加弹性后, 再由牵经车进行整经, 最后使用

喷水织机织造即为化纤布成品。

加弹：将购置的原材料化纤丝送入加弹机，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通过加弹机的拉伸、变形处理后，增加了化纤丝的弹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加弹废气；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丝及整经废气；

织造、分卷：喷水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流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机上没有任何防水流扩散装置，即使这样它的箱幅也能达到两米多，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布、废丝以及织造废水。织造好的胚布经分卷后成品入库。

2) 本项目技改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服装辅料（无纺布粘合衬）生产工艺不变，仅将原来的电烘干改为天然气加热烘干。

服装辅料（无纺布粘合衬）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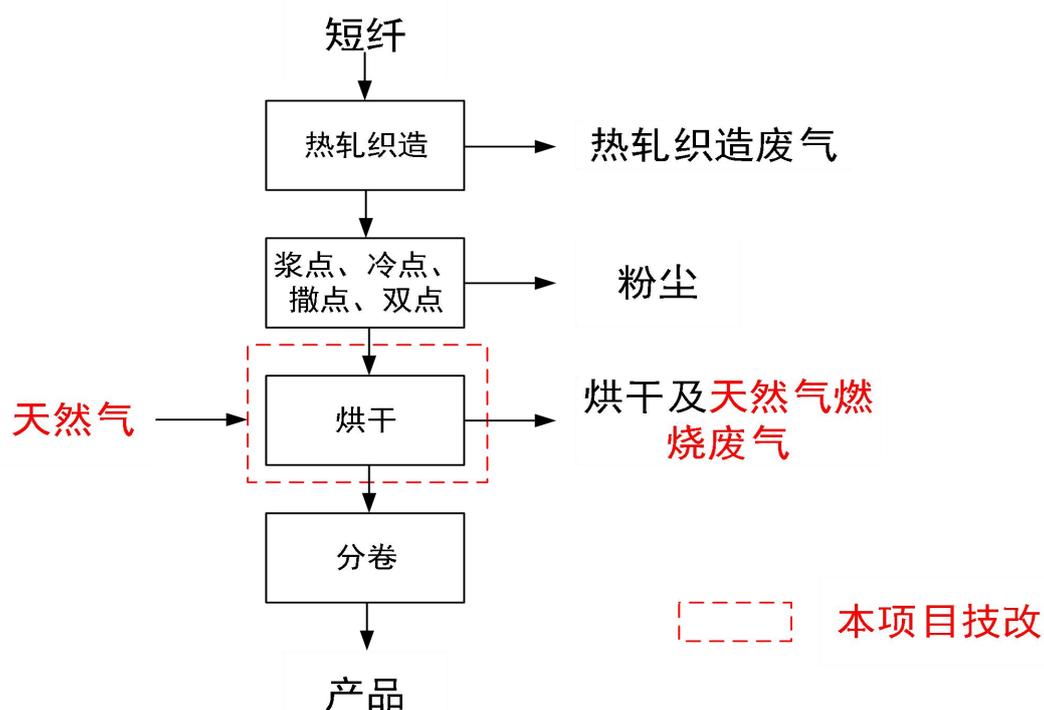


图3 审批服装辅料（无纺布粘合衬）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工艺：

①浆点工艺：本项目浆点设备自带烘干部分，对其中的烘干部分的能源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在150℃左右。

②冷点工艺：本项目冷点设备自带烘干部分，本项目对其中的烘干部分的能源进行改造，

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左右。③撒点工艺：本项目撒点设备自带烘干部分，本项目对其中烘干部分的能源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左右。

④双点工艺：本项目双点设备自带烘干部分，本项目对其中的烘干部分的能源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 150℃左右。

2、实际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新增服装辅料（化纤布）

根据原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服装辅料（化纤布）工艺流程与审批流程一致，详见图 2。

2) 本项目技改服装辅料（无纺布粘合衬）

根据原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服装辅料（化纤布）工艺流程与审批流程一致，详见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5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①织造废水

本项目集聚喷水织机119台，织造废水产生量66792t/a。织造废水（无预处理）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②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综丝及滤网需定期采用清洗机在设备上清洗，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08t/a。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③浆点调浆及双点清洗用水

本项目实际浆点调浆及双点清洗用水合计为60.1t/a，双点清洗用清水浸泡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水可全部回用于浆点，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经废气、加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 整经废气

本项目整经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加弹废气

本项目加弹过程中会产生加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经“冷却+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约为75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图4 加弹废气 (DA002) 处理装置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电烘干工序进行能源改造,将电烘干改成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 SO_2 、 NO_x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涂层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图5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企业已经落实对集聚的喷水织机进行噪声检测，对噪声较大的喷水织机进行淘汰更新，新增的设备等要求选用环保低噪型。
- ②已经落实车间窗户玻璃采用隔音玻璃、车间门采用隔音门。
- ③已经落实生产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 ④已经落实空压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 ⑤已经落实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车间门窗昼夜间均严禁开启，做好夜间管理工作。
- ⑥已经落实加强厂内车辆管理，厂内车辆需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 ⑦已经落实定期检查设备，注重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⑧已经落实各项噪声防治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做好噪声防治宣传工作。
- ⑨已经落实成立噪声防治巡查组，定期组织噪声防治宣传，制定厂区内巡查制度，每天多次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噪声防治措施有无严格实施，将宣传和巡查记录存档保存。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4年12月-2025年3月产生量 (t/a)	实际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8.4	2.5	7.5	环卫部门	是
2	一般包装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600	1.7	4.98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是
3	废丝、废布	机加工		900-099-S59	23.100	6.9	20.6		是
4	废综丝及滤网	原料包装		900-099-S59	0.298	0	0.298		是
5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29	0.13	0.38	资质单位处置	是
6	废加弹油桶	加弹		900-041-49	0.318	0.09	0.28		是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40	0.012	0.04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01-08	0.320	0.09	0.28		是
9	喷淋废液	设备维护		900-210-08	26	7.7	23.1		是
10	浮油	废气处理		900-006-09	1.496	0.444	1.331		是
11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336-064-17	0.008	0.002	0.007		是
1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40	0.2	0.48	是		

注：本项目废综丝及滤网暂未更换，因此产生量为 0，实际折算年产生量按照审批产生量计。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企业现有 1 个位于办公楼 5 楼南侧的危废仓库（约 15 平方米），1 个位于 4#厂房 1F 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约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但存在危废标识标签不全等问题，建议企业进行完善。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 6 危废暂存仓库（外部）



图 7 危废暂存仓库（内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重点关注环节	具体措施
储运环节	<p>1、企业已经落实贮存风险物质的仓库管理人员、风险物质储存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件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2、企业已经落实风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p> <p>3、企业已经落实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生产环节	<p>1、企业已经落实企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2、企业已经落实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成立设备维护管理机构，建立设备检修制度；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并做详细记录；定期检修贮罐、泵、管道等设备的连接处，检查各类风险物质包装、暂存容器等；定期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应急物资	<p>企业已经落实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相应处理能力的事故应急池等。</p>
危废暂存仓库	<p>企业已经落实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p>

(2) 其他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已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30m³ 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操作规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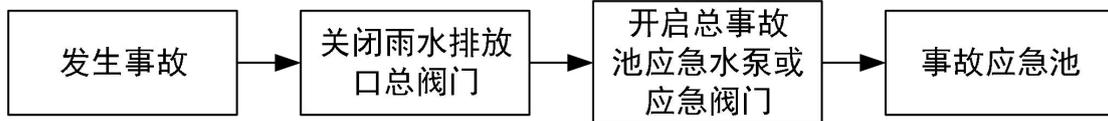


图 7 事故应急池操作规程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工程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通风设施等	30 万元	废气收集、处理
	2	废水	厂区污水管网铺设等	8 万元	废水收集、处理
	3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10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 万元	固废暂存
	小计			50 万元	/

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8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

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及热轧废气一同通过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弹废气通过冷却+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及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过滤材料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 4-2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弹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和热轧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颗粒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企业承诺二氧化和氧化物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密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相应环保设备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p>已落实。已企业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弹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和热轧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颗粒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企业承诺二氧化和氧化物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密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相应环保设备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已落实。</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p>	<p>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p>

	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浮油、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审批情况一致，在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内。
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属于改建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项目已达产，实际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无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	无变化	/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区。项目现已达产，实际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原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2t/a、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86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排放量 2.914t/a、氨氮排放量 0.003t/a。	与原报批环评相比，项目已达产，实际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未超出原环评产能。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为 COD _{Cr} 、氨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总量也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无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涉及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为 COD _{Cr} 、氨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及热轧废气一同通过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p>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空排放; 加弹废气通过冷却+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尾气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	不涉及	/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	/	不涉及	/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	不涉及	/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的废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浮油、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不涉及	/
<p>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雾、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TP	4次/天，检测2天
02	涂层、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检测2天
03		NMHC	4次/天，检测2天
04	加弹废气进口 DA002	油雾、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05		NMHC	4次/天，检测2天
06	加弹废气出口 DA002	油雾、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07		NMHC	4次/天，检测2天
08	食堂油烟出口 DA003	食堂油烟	5次/天，检测2天
09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10		NMHC	4次/天，检测2天
11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12		NMHC	4次/天，检测2天
1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14		NMHC	4次/天，检测2天
1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16		NMHC	4次/天，检测2天
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18	厂界东侧周界外一米	Leq[dB(A)]	2次/天，检测2天
19	厂界南侧周界外一米		
20	厂界西侧周界外一米		
21	厂界北侧周界外一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服装辅料 (化纤布) 1500 万米	年产服装辅 料(化纤布) 1500 万米	2025 年 2 月 10 日	服装辅料 (化纤 布)	4.7 万米	94%
		2025 年 2 月 11 日		4.65 万米	93%
		2025 年 3 月 10 日		4.73 万米	94.6%
		2025 年 3 月 11 日		4.72 万米	94.4%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产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W001 废 水排放口 /01	采样日期	02.10			
	采样时间	11:58-12:01	14:00-14:02	16:02-16:03	18:29-18:32
	样品编号	HJ250042020101	HJ250042020102	HJ250042020103	HJ25004202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2	142	144
	氨氮(mg/L)	1.05	1.18	1.12	1.25
	总磷(mg/L)	0.16	0.15	0.15	0.16
	悬浮物(mg/L)	30	28	33	31
	石油类(mg/L)	2.82	2.69	2.67	2.59
	采样日期	02.11			
	采样时间	09:23-09:26	11:34-11:37	13:35-13:38	17:43-17:46
	样品编号	HJ250042020105	HJ250042020106	HJ250042020107	HJ25004202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4	155	157
	氨氮(mg/L)	1.16	1.14	1.13	1.16
	总磷(mg/L)	0.16	0.16	0.17	0.18
	悬浮物(mg/L)	34	32	31	29
	石油类(mg/L)	2.63	2.53	2.53	2.69

备注：①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

②本项目废水中氨氮、TP 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涂层、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1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 ³)	含氧 量均 值(%)	折算排放 浓度均值 (mg/m ³)	标干流 量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DA001 涂 层、天然气 燃烧废气出 口/02	02.10	HJ250042 020201	颗粒物	<1.0	<1.0	/	/	13556	<1.36×10 ⁻²
		HJ250042 020202		<1.0					
		HJ250042 020203		<1.0					
		HJ250042 020207	臭气浓 度	131	/	/	/	/	/
		HJ250042 020208	(无量 纲)	151					
		HJ250042 020209		173					
		HJ250042 020213	非甲烷 总烃	1.80	1.68	/	/	13242	2.22×10 ⁻²
		HJ250042 020214		1.58					
		HJ250042 020215		1.70					
		HJ250042 020216		1.66					
	03.10	/	二氧化 硫	<3	<3	19.5	/	11918	<3.58×10 ⁻²
		/		<3					
		/		<3					
		/	氮氧化 物	6	6	19.5	49	11918	7.15×10 ⁻²
		/		6					
		/		7					
	02.11	HJ250042 020204	颗粒物	<1.0	<1.0	/	/	14567	<1.46×10 ⁻²
		HJ250042 020205		<1.0					
		HJ250042 020206		<1.0					
		HJ250042 020210	臭气浓 度	151	/	/	/	/	
HJ250042 020211		(无量 纲)	173						
HJ250042 020212			151						
HJ250042 020217	非甲烷 总烃	2.03	1.56	/	/	14828	2.31×10 ⁻²		
HJ250042		1.99							

		020218							
		HJ250042 020219		1.16					
		HJ250042 020220		1.07					
	03.11	/	二氧化硫	<3	<3	19.8	/	11936	<3.58×10 ⁻²
		/		<3					
		/		<3					
		/	氮氧化物	5	6	19.8	62	11936	7.16×10 ⁻²
		/		6					
		/		6					

注：①涂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

②环评审批时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涂层有机废气及热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且实际原项目热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涂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仅来源于原有涂层工序。

(2) 加弹废气 DA002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 号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DA002 加 弹废气进 口/03	02.10	HJ25004 2020301	油雾	8.5	6.0	7125	4.28×10 ⁻²
		HJ25004 2020302		2.7			
		HJ25004 2020303		6.9			
	03.10	HJ25004 2030301	非甲 烷总 烃	3.28	3.09	7280	2.25×10 ⁻²
		HJ25004 2030302		3.61			
		HJ25004 2030303		2.14			
		HJ25004 2030304		3.33			
	02.10	HJ25004 2020315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69	/	/	/
		HJ25004 2020316		309			
		HJ25004 2020317		354			
	02.11	HJ25004 2020304	油雾	6.3	4.6	6876	3.16×10 ⁻²
		HJ25004 2020305		4.0			
HJ25004 2020306		3.5					

	03.11	HJ25004 2030305	非甲 烷总 烃	2.74	3.08	7371	2.27×10 ⁻²
		HJ25004 2030306		3.27			
		HJ25004 2030307		3.21			
		HJ25004 2030308		3.09			
	02.11	HJ25004 2020318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309	/	/	/
		HJ25004 2020319		354			
		HJ25004 2020320		269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 号	检测项 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DA002 加 弹废气出 口/04	02.10	HJ25004 2020401	油雾	1.1	2.0	7385	1.48×10 ⁻²
		HJ25004 2020402		2.6			
		HJ25004 2020403		2.2			
	03.10	HJ25004 2030401	非甲烷 总烃	0.67	0.76	7476	5.68×10 ⁻³
		HJ25004 2030402		0.67			
		HJ25004 2030403		0.74			
		HJ25004 2030404		0.96			
	02.10	HJ25004 20204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51	/	/	/
		HJ25004 2020416		112			
		HJ25004 2020417		112			
	02.11	HJ25004 2020404	油雾	1.5	1.8	7442	1.34×10 ⁻²
		HJ25004 2020405		2.4			
		HJ25004 2020406		1.4			
	03.11	HJ25004 2030405	非甲烷 总烃	0.98	0.96	7443	7.15×10 ⁻³
		HJ25004 2030406		0.97			
		HJ25004 2030407		0.93			
HJ25004 2030408		0.95					
02.11	HJ25004 2020418	臭气浓	131	/	/	/	

		HJ25004 2020419	度 (无量 纲)	151		
		HJ25004 2020420		112		

注：加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食堂油烟 DA003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排风量 (m ³ /h)	油烟折算单个灶头数基 准风量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 /05	02.10	HJ250042020501	油烟	5816	1.4
		HJ250042020502		5296	
		HJ250042020503		5786	
		HJ250042020504		5782	
		HJ250042020505		5770	
	02.11	HJ250042020506	油烟	5945	1.4
		HJ250042020507		5936	
		HJ250042020508		5721	
		HJ250042020509		6224	
		HJ250042020510		5544	

注：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相应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7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6	02.10	10:51-12:51	HJ250042020601	0.214
		13:00-15:00	HJ250042020602	0.246
		15:05-17:05	HJ250042020603	0.244
		17:35-19:35	HJ250042020604	0.221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605	0.215
		11:30-13:30	HJ250042020606	0.261
		13:36-15:36	HJ250042020607	0.232
		15:40-17:40	HJ250042020608	0.217
厂界下风向 1/07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701	<0.168
		13:00-15:00	HJ250042020702	<0.168
		15:05-17:05	HJ250042020703	<0.168
		17:35-19:35	HJ250042020704	<0.168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705	<0.168
		11:30-13:30	HJ250042020706	<0.168
		13:35-15:35	HJ250042020707	<0.168
		15:40-17:40	HJ250042020708	<0.168
厂界下风向 2/08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801	0.196
		13:00-15:00	HJ250042020802	0.242
		15:05-17:05	HJ250042020803	0.287
		17:35-19:35	HJ250042020804	0.217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805	0.257
		11:30-13:30	HJ250042020806	0.208
		13:35-15:35	HJ250042020807	0.215
		15:40-17:40	HJ250042020808	0.194
厂界下风向 3/09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901	<0.168
		13:00-15:00	HJ250042020902	<0.168
		15:05-17:05	HJ250042020903	<0.168
		17:35-19:35	HJ250042020904	<0.168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905	<0.168
		11:30-13:30	HJ250042020906	<0.168
		13:35-15:35	HJ250042020907	<0.168
		15:40-17:40	HJ250042020908	<0.168
注：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6	02.10	10:52-11:52	HJ250042020609	0.76
		13:02-14:02	HJ250042020610	0.82
		15:07-16:07	HJ250042020611	0.79
		17:37-18:37	HJ250042020612	0.90
	02.11	09:22-10:22	HJ250042020613	0.60
		11:33-12:33	HJ250042020614	0.58
		13:38-14:38	HJ250042020615	0.60
		15:42-16:42	HJ250042020616	0.57
厂界下风向 1/07	02.10	10:56-11:56	HJ250042020709	0.70
		13:04-14:04	HJ250042020710	0.64

		15:09-16:09	HJ250042020711	0.80
		17:39-18:39	HJ250042020712	0.71
	02.11	09:24-10:24	HJ250042020713	0.57
		11:35-12:35	HJ250042020714	0.68
		13:40-14:40	HJ250042020715	0.73
		15:44-16:44	HJ250042020716	0.65
厂界下风向 2/08	02.10	10:58-11:58	HJ250042020809	0.79
		13:06-14:06	HJ250042020810	0.73
		15:11-16:11	HJ250042020811	0.65
		17:41-18:41	HJ250042020812	0.71
	02.11	09:26-10:26	HJ250042020813	0.60
		11:37-12:37	HJ250042020814	0.63
		13:42-14:42	HJ250042020815	0.67
		15:46-16:46	HJ250042020816	0.67
厂界下风向 3/09	02.10	11:00-12:00	HJ250042020909	0.87
		13:08-14:08	HJ250042020910	0.68
		15:13-16:13	HJ250042020911	0.62
		17:43-18:43	HJ250042020912	0.65
	02.11	09:28-10:28	HJ250042020913	0.77
		11:39-12:39	HJ250042020914	0.85
		13:44-14:44	HJ250042020915	0.83
		15:48-16:48	HJ250042020916	0.59
厂区内/10	02.10	11:25-12:25	HJ250042021001	0.67
		13:35-14:35	HJ250042021002	0.75
		15:40-16:40	HJ250042021003	0.69
		18:15-19:15	HJ250042021004	0.68
	02.11	10:00-11:00	HJ250042021005	0.74
		12:05-13:05	HJ250042021006	0.78
		14:10-15:10	HJ250042021007	0.70
		16:15-17:15	HJ250042021008	0.67
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06	02.10	10:52-10:57	HJ250042020617	<10
		13:02-13:07	HJ250042020618	<10
		15:07-15:12	HJ250042020619	<10
		17:37-17:42	HJ250042020620	<10
	02.11	09:22-09:27	HJ250042020621	<10
		11:33-11:38	HJ250042020622	<10
		13:38-13:43	HJ250042020623	<10
		15:42-15:47	HJ250042020624	<10
厂界下风向 1/07	02.10	11:00-11:05	HJ250042020717	<10
		13:10-13:15	HJ250042020718	<10
		15:15-15:20	HJ250042020719	<10
		17:45-17:50	HJ250042020720	<10
	02.11	09:30-09:35	HJ250042020721	<10
		11:41-11:46	HJ250042020722	<10
		13:46-13:51	HJ250042020723	<10
		15:50-15:55	HJ250042020724	<10
厂界下风向 2/08	02.10	11:07-11:12	HJ250042020817	<10
		13:18-13:23	HJ250042020818	<10
		15:23-15:28	HJ250042020819	<10
		17:53-17:58	HJ250042020820	<10
	02.11	09:38-09:43	HJ250042020821	<10
		11:49-11:54	HJ250042020822	<10
		13:54-13:59	HJ250042020823	<10
		15:58-16:03	HJ250042020824	<10
厂界下风向 3/09	02.10	11:14-11:19	HJ250042020917	<10
		13:26-13:31	HJ250042020918	<10
		15:31-15:36	HJ250042020919	<10
		18:01-18:06	HJ250042020920	<10
	02.11	09:46-09:51	HJ250042020921	<10
		11:56-12:01	HJ250042020922	<10
		14:02-14:07	HJ250042020923	<10
		16:06-16:11	HJ250042020924	<10

注：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 声源	检测 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开 始时间	测量 时长 (min)	结果 Leq dB(A)	测量开 始时间	测量 时长 (min)	结果 Leq dB(A)	噪声最大值 Lmax dB(A)
厂界东侧 外一米/11	机械 噪声	02.10	16:14	2	55	22:19	2	51	64
厂界南侧 外一米/12			16:20	2	55	22:23	2	51	61
厂界西侧 外一米/13			16:27	2	55	22:27	2	50	70
厂界北侧 外一米/14			16:34	2	54	22:31	2	54	61
厂界东侧 外一米/11	机械 噪声	02.11	17:39	2	64	05:27	2	51	59
厂界南侧 外一米/12			17:43	2	64	05:31	2	52	59
厂界西侧 外一米/13			17:46	2	64	05:34	2	51	64
厂界北侧 外一米/14			17:50	2	64	05:37	2	53	63

注：厂界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靠近长桥路、南侧靠近雒洲大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折达产 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气	VOCs	0.172	0.154	0.164	符合
	烟粉尘	0.022	0.020	0.021	符合
	SO ₂	0.036	0.032	0.034	符合
	NO _x	0.286	0.229	0.24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2858.24	68100	72447	符合
	COD _{Cr}	2.914	2.724	2.898	符合
	氨氮	0.003	0.002	0.002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氨氮、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已达产，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的加弹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4800h，烘干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废水：COD_{Cr}为（40mg/L×68100t=2.724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2.898t/a；氨氮为（2mg/L×1200t=0.002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2t/a；

4、DA001：颗粒物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颗粒物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2.862kg/万 m³-气、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70%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15.9 万 m³/a，则颗粒物排放量（15.9 万 m³×2.862kg/万 m³=0.046t），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0.046×0.8×0.3+0.046×0.2=0.020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

二氧化硫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2kg/万 m³-原料、收集效率 80%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15.9 万 m³/a，则二氧化硫排放量（15.9 万 m³×2kg/万 m³=0.032t），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2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t/a；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7.16×10⁻²kg/h×2400h=0.172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57t/a 计，则合计实际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229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244t/a；

DA002：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6.42×10⁻³kg/h×4800h=0.031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123t/a 计，则合计实际 NMHC 总排放量为 0.154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164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NMHC 排放浓度（mg/m ³ ）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加弹废气 DA002	NMHC、 臭气浓度	2025.3.10	3.09	0.76	75.4
		2025.3.11	3.08	0.96	68.8

根据上表计算，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对 NMHC 的去除效率仅为 68%以上，分析是因为实际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要求，但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加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相应标准；

3、该企业厂界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已达产，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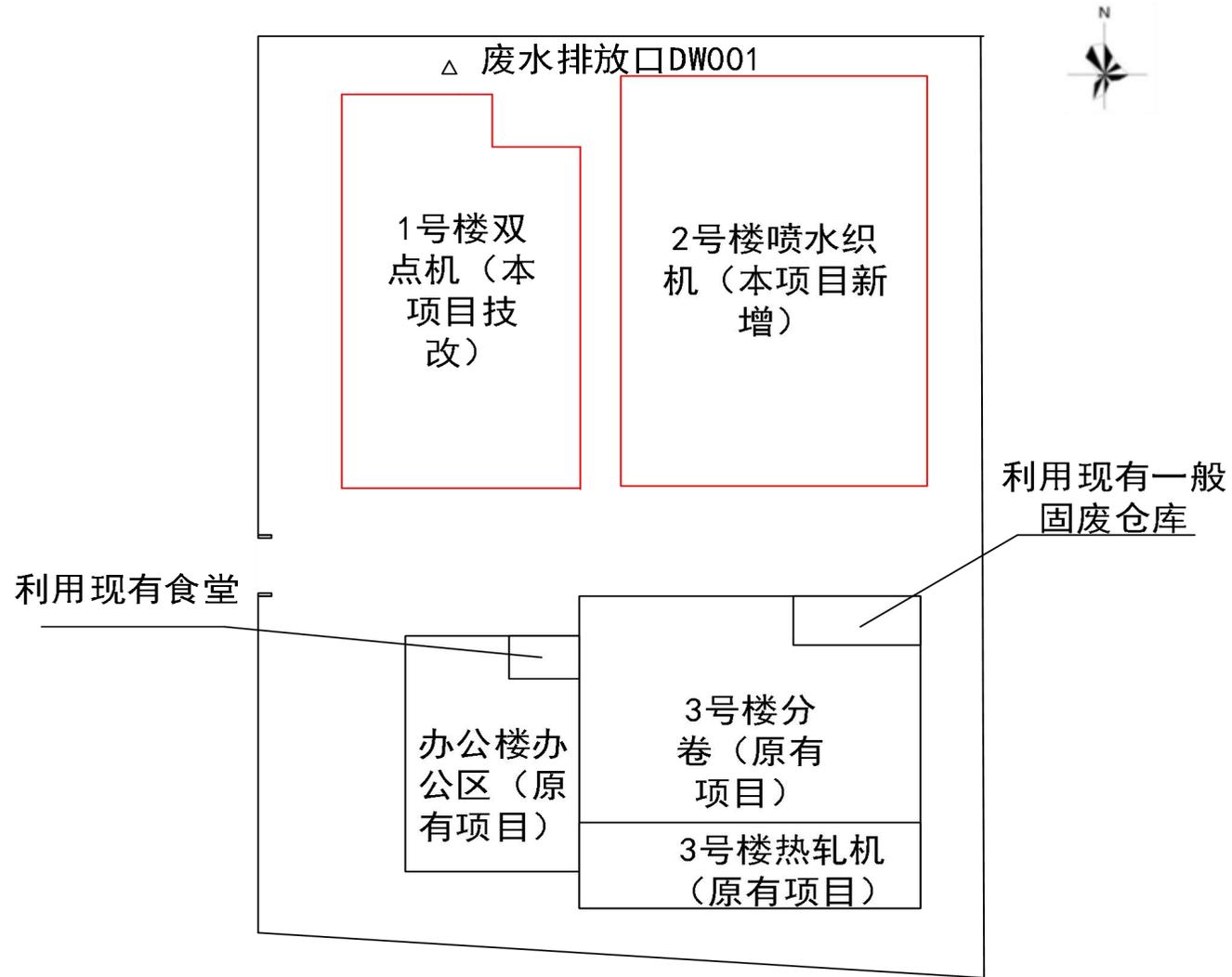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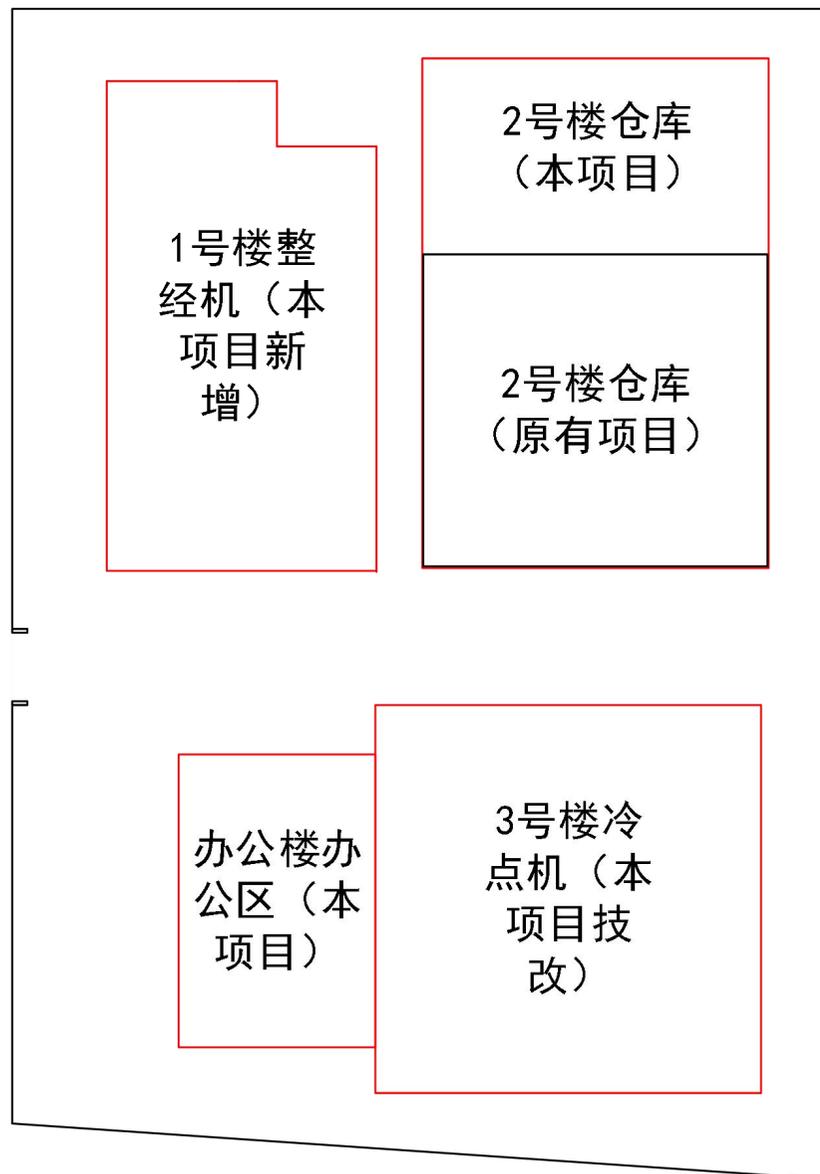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07-330522-04-02-4450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辅料（化纤布）1500 万米		环评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51929697J001R			
	验收单位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51929697J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72447	72858.24		73407	73818.24		
	化学需氧量	0.048					2.898	2.914		2.946	2.962		
	氨氮	0.008					0.002	0.003		0.010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4	0.036		0.034	0.036		
	工业烟粉尘						0.021	0.022		0.021	0.022		
	氮氧化物						0.244	0.286		0.244	0.2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06					0.164	0.172		0.870	0.8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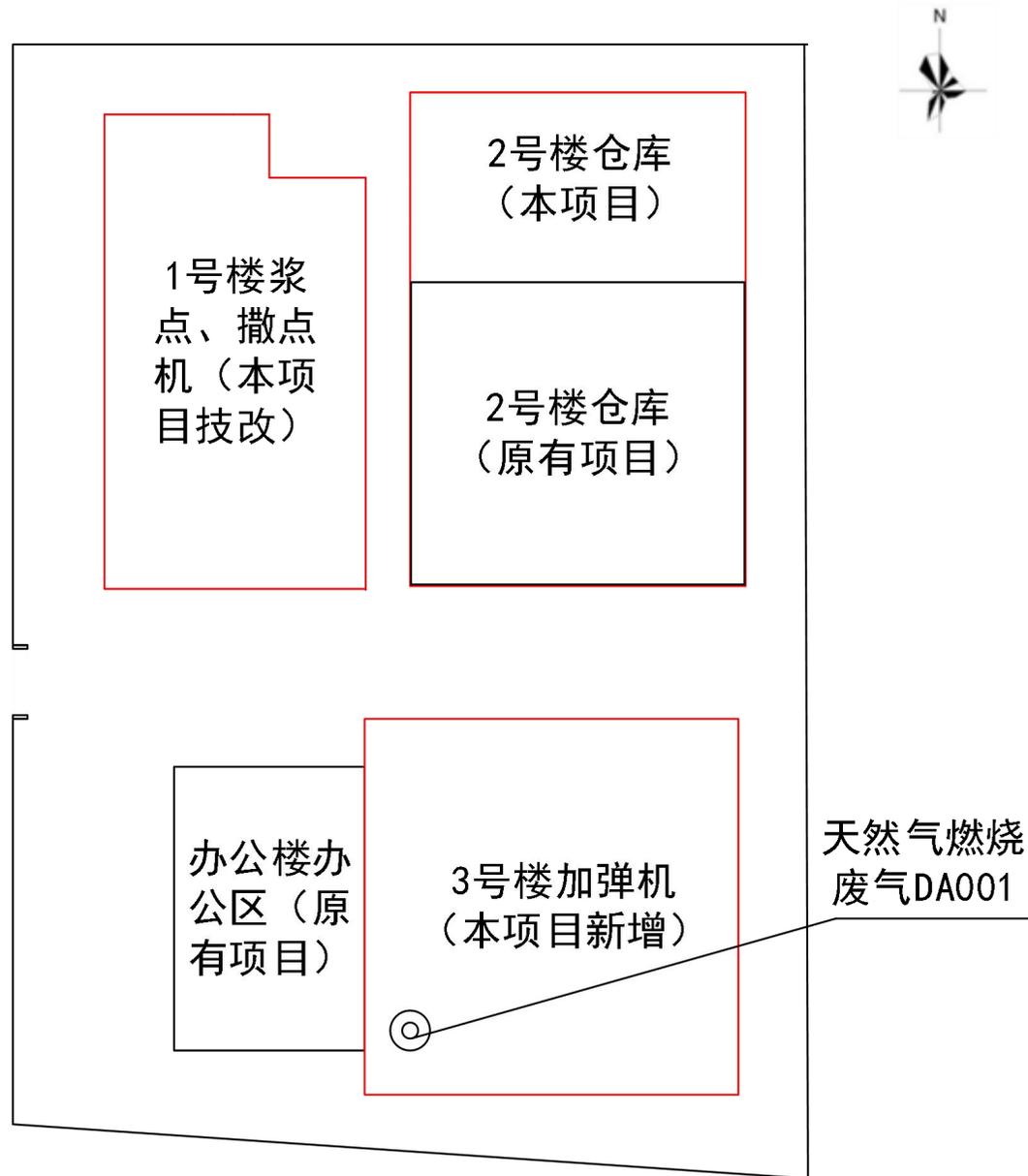
附图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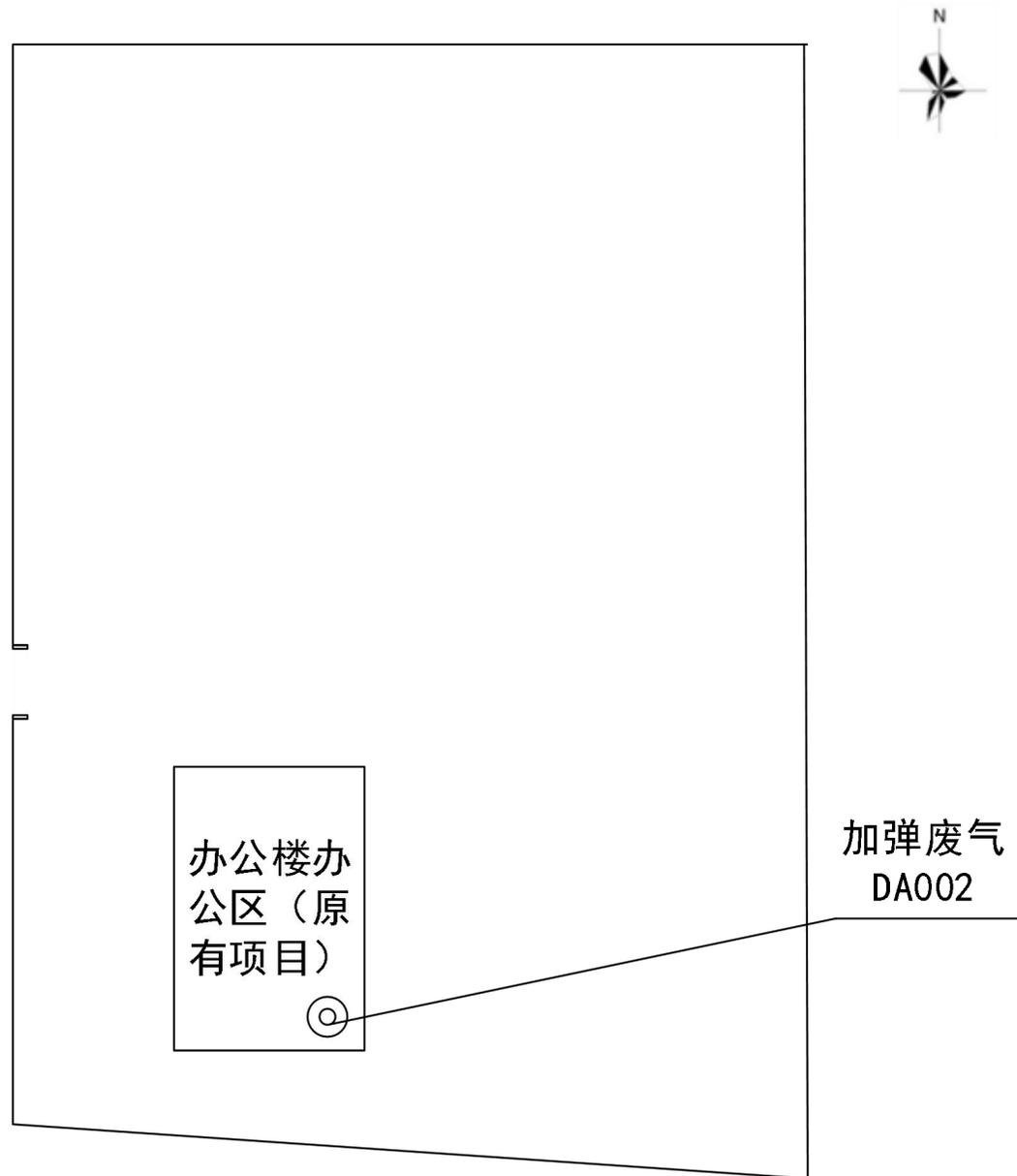
平面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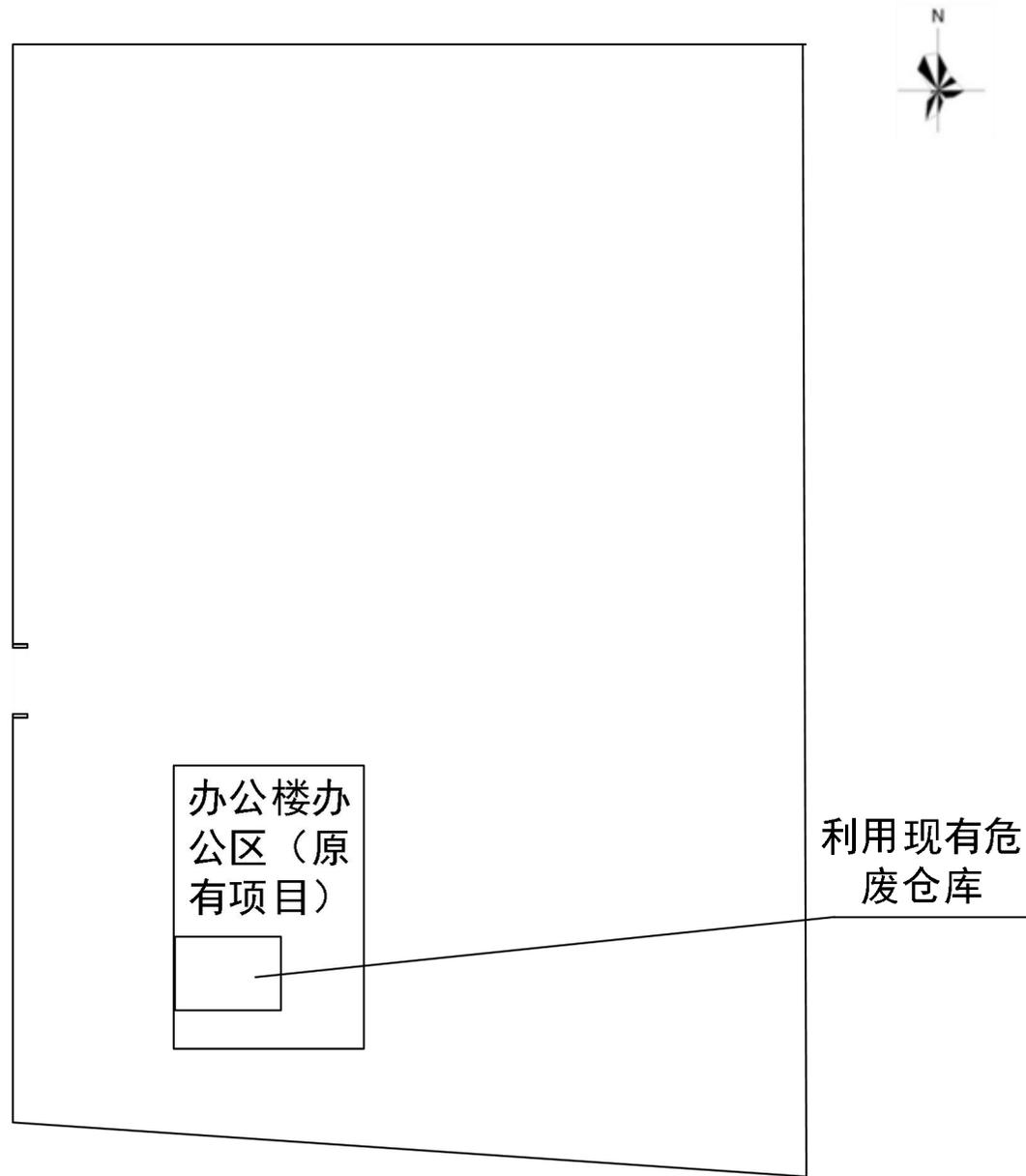
平面图2F



平面图3F



平面图4F



平面图5F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7-330522-04-02-445007					
	项目名称	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					
	国标行业	化纤织造加工（1751）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长土国用（2011）第00108793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9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119台、加弹机3台，并配套空压机、整经机、分卷机及相应辅助生产设备，并对原项目进行能源改造。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20000万元，创税达2491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邹银志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8233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区内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1700.0000	90.0000	21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751929697J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区内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郭银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582332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42号

关于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和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集聚喷水织机119台、加弹机

3 台，并配套空压机、整经机、分卷机及相应辅助生产设备，并对原项目进行能源改造。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7-330522-04-02-445007）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弹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和热轧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颗粒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企业承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相应环保设备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



废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浮油、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914t/a，氨氮：0.003t/a，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286t/a，烟（粉）尘：0.022t/a，VOCs：0.172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协议、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No. 0000749

甲方：长兴县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竹元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及垃圾规范运行，甲方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按现有生活垃圾一年服务费用为壹万贰仟元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四、作业范围：长兴县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服务费，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向停止收集转运服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生活垃圾需设定一个承放点（如设定点改变会电话通知），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承放点附近路面畅通。

3、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垃圾，不得延误处理、遗漏或偷工减料。

4、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需要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工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5、垃圾转运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处理，转运期间或后续处理过程中发生所有事故或违规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延误处理、遗漏或偷工减料现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并催告乙方整改；如发生前述情形2次及以上或经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年度服务费1%-5%额度内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结算时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未履行期间费用30%的违约金。

3、甲方自行提供垃圾桶，垃圾桶质量须达到乙方作业标准。在乙方正常作业时，垃圾桶损坏由甲方负责。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新条款与本协议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账户：201000248333951
开户行：长兴农商银行画溪支行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3000
2	废加弹油桶	900-041-49	1	固态	袋	3000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袋	3000
4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3000
5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1	固态	袋	3000
6	浮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3000
7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1	固态	袋	3000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李一其 30002

2、甲方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313100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531355081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垃圾清运委托合同

甲方：长兴县志纬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晨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料、包装编织袋及杂物承包给乙方清运，中转及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清运内容：只清运厂区生产产生的废料、包装编织袋及杂物。
- 2、服务日期：甲方把生产产生的废料、包装编织袋及杂物承包给乙方清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1日止。每年清运费用为人民币：两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含税价、装、卸、运、拖运人员工资、车辆维修及处理费用）。
-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费用（¥14000.00元），剩余50%费用（¥14000.00元）6个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4、乙方在给甲方清运期间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 5、乙方负责与环卫所等单位协调沟通，如因垃圾倒运导致的纠纷以及处理不当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合同中空白填写处与打印文字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乙方承诺所清运的固废均合规合法的处理，如有处理不当所发生的任何问题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5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张李明

2024年9月15日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5-01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751929697J001R

单位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邹银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非织造布制造, 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1929697J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0042-1

项目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委托方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5.02.10-2025.02.11	检测日期	2025.02.10-2025.02.14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雾、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表)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便携式PH计 (ZJLY-X20-03)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2、ZJLY-X01-03、ZJLY-X01-04)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2-06、ZJLY-X02-07、ZJLY-X02-08、ZJLY-X02-09) ZR-3731恶臭气体采样器 (ZJLY-X06-01、ZJLY-X06-05) MACH6001恶臭气体采样器 (ZJLY-X06-07) ZR-352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Y-X07-06、ZJLY-X07-08、ZJLY-X07-10) ZJL-QB20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Y-X49-10、ZJLY-X49-11、ZJLY-X49-12、ZJLY-X49-13)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ZJLY-X14-03)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1)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JC-OIL-6红外分光测油仪 (ZJLY-S17-01) QUINTIX65-1CN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JLY-S19-01) BSA224S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滴定管 (G-050-003)
注: “<”表示该项目 (参数) 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W001废水排放口/01	采样日期	02.10			
	采样时间	11:58-12:01	14:00-14:02	16:02-16:03	18:29-18:32
	样品编号	HJ250042020101	HJ250042020102	HJ250042020103	HJ25004202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2	142	144
	氨氮 (mg/L)	1.05	1.18	1.12	1.25
	总磷 (mg/L)	0.16	0.15	0.15	0.16
	悬浮物 (mg/L)	30	28	33	31
	石油类 (mg/L)	2.82	2.69	2.67	2.59
	采样日期	02.11			
	采样时间	09:23-09:26	11:34-11:37	13:35-13:38	17:43-17:46
	样品编号	HJ250042020105	HJ250042020106	HJ250042020107	HJ25004202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3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4	155	157
	氨氮 (mg/L)	1.16	1.14	1.13	1.16
	总磷 (mg/L)	0.16	0.16	0.17	0.18
	悬浮物 (mg/L)	34	32	31	29
	石油类 (mg/L)	2.63	2.53	2.53	2.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kg/h)
DA001涂 层、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02	02.10	HJ250042020201	颗粒物	<1.0	<1.0	13556	<1.36×10 ⁻²
		HJ250042020202		<1.0			
		HJ250042020203		<1.0			
		HJ2500420202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	/	/
		HJ250042020208		151			
		HJ250042020209		173			
		HJ250042020213	非甲烷总烃	1.80	1.68	13242	2.22×10 ⁻²
		HJ250042020214		1.58			
		HJ250042020215		1.70			
		HJ250042020216		1.66			
		/	二氧化硫	<3	<3	13556	<4.07×10 ⁻²
		/		<3			
	/	<3					
	/	氮氧化物	11	12	13556	0.163	
	/		13				
	/		13				
	02.11	HJ250042020204	颗粒物	<1.0	<1.0	14567	<1.46×10 ⁻²
		HJ250042020205		<1.0			
		HJ250042020206		<1.0			
		HJ250042020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	/	/
		HJ250042020211		173			
		HJ250042020212		151			
		HJ250042020217	非甲烷总烃	2.03	1.56	14828	2.31×10 ⁻²
		HJ250042020218		1.99			
HJ250042020219		1.16					
HJ250042020220		1.07					
/		二氧化硫	<3	<3	14567	<4.37×10 ⁻²	
/			<3				
/	<3						
/	氮氧化物	12	9	14567	0.131		
/		6					
/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kg/h)
DA002加 弹废气进 口/03	02.10	HJ250042020301	油雾	8.5	6.0	7125	4.28×10 ⁻²
		HJ250042020302		2.7			
		HJ250042020303		6.9			
		HJ250042020307	非甲烷总烃	6.78	6.25	7042	4.40×10 ⁻²
		HJ250042020308		6.03			
		HJ250042020309		6.09			
		HJ250042020310		6.11			
		HJ250042020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	/	/
		HJ250042020316		309			
	HJ250042020317	354					
	02.11	HJ250042020304	油雾	6.3	4.6	6876	3.16×10 ⁻²
		HJ250042020305		4.0			
		HJ250042020306		3.5			
		HJ250042020311	非甲烷总烃	6.10	5.28	7083	3.74×10 ⁻²
		HJ250042020312		5.05			
		HJ250042020313		5.03			
		HJ250042020314		4.94			
		HJ250042020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
		HJ250042020319		354			
HJ250042020320		2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kg/h)			
DA002加 弹废气出 口/04	02.10	HJ250042020401	油雾	1.1	2.0	7385	1.48×10 ⁻²			
		HJ250042020402		2.6						
		HJ250042020403		2.2						
		HJ250042020407	非甲烷总烃	2.95	2.96			7490	2.22×10 ⁻²	
		HJ250042020408		3.02						
		HJ250042020409		2.98						
		HJ250042020410	2.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	/	/
		HJ250042020415	112							
		HJ250042020416	112							
	02.11	HJ250042020404	油雾	1.5	1.8	7442	1.34×10 ⁻²			
		HJ250042020405		2.4						
		HJ250042020406		1.4						
		HJ250042020411	非甲烷总烃	2.60	3.05			7188	2.19×10 ⁻²	
		HJ250042020412		2.89						
		HJ250042020413		2.96						
		HJ250042020414	3.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	/	/
		HJ250042020418	151							
		HJ250042020419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排风量 (m ³ /h)	油烟折算单个灶头数基 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05	02.10	HJ250042020501	油烟	5816	14
		HJ250042020502		5296	
		HJ250042020503		5786	
		HJ250042020504		5782	
		HJ250042020505		5770	
	02.11	HJ250042020506	油烟	5945	14
		HJ250042020507		5936	
		HJ250042020508		5721	
		HJ250042020509		6224	
		HJ250042020510		55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6	02.10	10:51-12:51	HJ250042020601	0.214
		13:00-15:00	HJ250042020602	0.246
		15:05-17:05	HJ250042020603	0.244
		17:35-19:35	HJ250042020604	0.221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605	0.215
		11:30-13:30	HJ250042020606	0.261
		13:36-15:36	HJ250042020607	0.232
		15:40-17:40	HJ250042020608	0.217
厂界下风向1/07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701	<0.168
		13:00-15:00	HJ250042020702	<0.168
		15:05-17:05	HJ250042020703	<0.168
		17:35-19:35	HJ250042020704	<0.168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705	<0.168
		11:30-13:30	HJ250042020706	<0.168
		13:35-15:35	HJ250042020707	<0.168
		15:40-17:40	HJ250042020708	<0.168
厂界下风向2/08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801	0.196
		13:00-15:00	HJ250042020802	0.242
		15:05-17:05	HJ250042020803	0.287
		17:35-19:35	HJ250042020804	0.217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805	0.257
		11:30-13:30	HJ250042020806	0.208
		13:35-15:35	HJ250042020807	0.215
		15:40-17:40	HJ250042020808	0.194
厂界下风向3/09	02.10	10:54-12:54	HJ250042020901	<0.168
		13:00-15:00	HJ250042020902	<0.168
		15:05-17:05	HJ250042020903	<0.168
		17:35-19:35	HJ250042020904	<0.168
	02.11	09:20-11:20	HJ250042020905	<0.168
		11:30-13:30	HJ250042020906	<0.168
		13:35-15:35	HJ250042020907	<0.168
		15:40-17:40	HJ250042020908	<0.1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6	02.10	10:52-11:52	HJ250042020609	0.76
		13:02-14:02	HJ250042020610	0.82
		15:07-16:07	HJ250042020611	0.79
		17:37-18:37	HJ250042020612	0.90
	02.11	09:22-10:22	HJ250042020613	0.60
		11:33-12:33	HJ250042020614	0.58
		13:38-14:38	HJ250042020615	0.60
		15:42-16:42	HJ250042020616	0.57
厂界下风向1/07	02.10	10:56-11:56	HJ250042020709	0.70
		13:04-14:04	HJ250042020710	0.64
		15:09-16:09	HJ250042020711	0.80
		17:39-18:39	HJ250042020712	0.71
	02.11	09:24-10:24	HJ250042020713	0.57
		11:35-12:35	HJ250042020714	0.68
		13:40-14:40	HJ250042020715	0.73
		15:44-16:44	HJ250042020716	0.65
厂界下风向2/08	02.10	10:58-11:58	HJ250042020809	0.79
		13:06-14:06	HJ250042020810	0.73
		15:11-16:11	HJ250042020811	0.65
		17:41-18:41	HJ250042020812	0.71
	02.11	09:26-10:26	HJ250042020813	0.60
		11:37-12:37	HJ250042020814	0.63
		13:42-14:42	HJ250042020815	0.67
		15:46-16:46	HJ250042020816	0.67
厂界下风向3/09	02.10	11:00-12:00	HJ250042020909	0.87
		13:08-14:08	HJ250042020910	0.68
		15:13-16:13	HJ250042020911	0.62
		17:43-18:43	HJ250042020912	0.65
	02.11	09:28-10:28	HJ250042020913	0.77
		11:39-12:39	HJ250042020914	0.85
		13:44-14:44	HJ250042020915	0.83
		15:48-16:48	HJ250042020916	0.59
厂区内/10	02.10	11:25-12:25	HJ250042021001	0.67
		13:35-14:35	HJ250042021002	0.75
		15:40-16:40	HJ250042021003	0.69
		18:15-19:15	HJ250042021004	0.68
	02.11	10:00-11:00	HJ250042021005	0.74
		12:05-13:05	HJ250042021006	0.78
		14:10-15:10	HJ250042021007	0.70
		16:15-17:15	HJ250042021008	0.6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06	02.10	10:52-10:57	HJ250042020617	<10
		13:02-13:07	HJ250042020618	<10
		15:07-15:12	HJ250042020619	<10
		17:37-17:42	HJ250042020620	<10
	02.11	09:22-09:27	HJ250042020621	<10
		11:33-11:38	HJ250042020622	<10
		13:38-13:43	HJ250042020623	<10
		15:42-15:47	HJ250042020624	<10
厂界下风向1/07	02.10	11:00-11:05	HJ250042020717	<10
		13:10-13:15	HJ250042020718	<10
		15:15-15:20	HJ250042020719	<10
		17:45-17:50	HJ250042020720	<10
	02.11	09:30-09:35	HJ250042020721	<10
		11:41-11:46	HJ250042020722	<10
		13:46-13:51	HJ250042020723	<10
		15:50-15:55	HJ250042020724	<10
厂界下风向2/08	02.10	11:07-11:12	HJ250042020817	<10
		13:18-13:23	HJ250042020818	<10
		15:23-15:28	HJ250042020819	<10
		17:53-17:58	HJ250042020820	<10
	02.11	09:38-09:43	HJ250042020821	<10
		11:49-11:54	HJ250042020822	<10
		13:54-13:59	HJ250042020823	<10
		15:58-16:03	HJ250042020824	<10
厂界下风向3/09	02.10	11:14-11:19	HJ250042020917	<10
		13:26-13:31	HJ250042020918	<10
		15:31-15:36	HJ250042020919	<10
		18:01-18:06	HJ250042020920	<10
	02.11	09:46-09:51	HJ250042020921	<10
		11:56-12:01	HJ250042020922	<10
		14:02-14:07	HJ250042020923	<10
		16:06-16:11	HJ250042020924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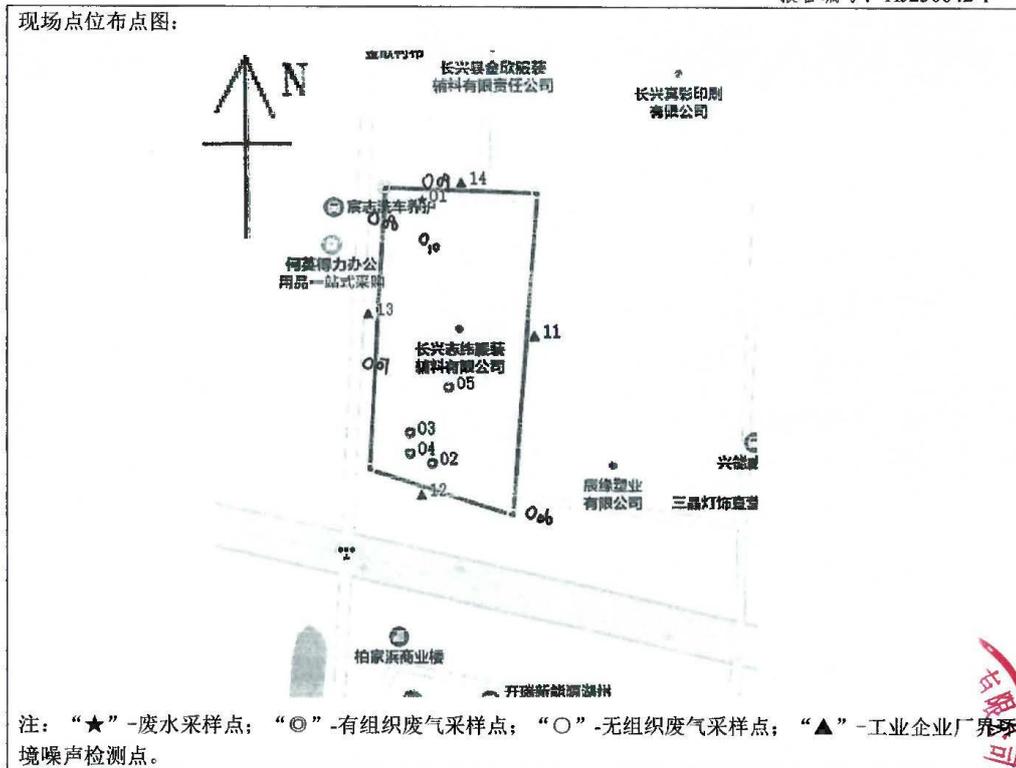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结果 L_{eq} dB(A)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结果 L_{eq} dB(A)	噪声最大值 L_{max}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机械噪声	02.10	16:14	2	55	22:19	2	51	64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16:20	2	55	22:23	2	51	61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16:27	2	55	22:27	2	50	70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16:34	2	54	22:31	2	54	61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机械噪声	02.11	17:39	2	64	05:27	2	51	59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17:43	2	64	05:31	2	52	59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17:46	2	64	05:34	2	51	64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17:50	2	64	05:37	2	53	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制: 姜建峰

审核人: 姜建峰

批准人: 姜建峰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2.10	10:51	东南	1.8	7.0	46	101.8	晴
	13:00	东南	1.7	8.5	44	102.1	晴
	15:05	东南	2.1	8.0	46	102.5	晴
	17:35	东南	2.3	4.1	55	102.9	晴
02.11	09:20	东南	1.9	8.0	53	101.3	阴
	11:30	东南	2.1	8.5	50	101.6	阴
	13:36	东南	2.3	9.9	48	101.9	阴
	15:40	东南	2.5	7.5	55	102.3	阴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0042-2



项目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2

委托方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5.03.10-2025.03.11	检测日期	2025.03.10-2025.03.1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6) ZR-352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Y-X07-09、ZJLY-X07-10) ZR-3063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JLY-X09-01)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1)	
注: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含氧量均值(%)	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DA001 涂层、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02	03.10	二氧化硫	<3	<3	195	/	11918	<3.58×10 ²
			<3					
			<3					
	03.10	氮氧化物	6	6	195	49	11918	7.15×10 ²
			6					
			7					
	03.11	二氧化硫	<3	<3	198	/	11936	<3.58×10 ²
			<3					
			<3					
03.11		氮氧化物	5	6	198	62	11936	7.16×10 ²
			6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kg/h)
DA002加 弹废气进 口/03	03.10	HJ250042030301	非甲烷总烃	3.28	3.09	7280	2.25×10 ⁻²
		HJ250042030302		3.61			
		HJ250042030303		2.14			
		HJ250042030304		3.33			
	03.11	HJ250042030305	非甲烷总烃	2.74	3.08	7371	2.27×10 ⁻²
		HJ250042030306		3.27			
		HJ250042030307		3.21			
		HJ250042030308		3.09			
DA002加 弹废气出 口/04	03.10	HJ250042030401	非甲烷总烃	0.67	0.76	7476	5.68×10 ⁻³
		HJ250042030402		0.67			
		HJ250042030403		0.74			
		HJ250042030404		0.96			
	03.11	HJ250042030405	非甲烷总烃	0.98	0.96	7443	7.15×10 ⁻³
		HJ250042030406		0.97			
		HJ250042030407		0.93			
		HJ250042030408		0.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042-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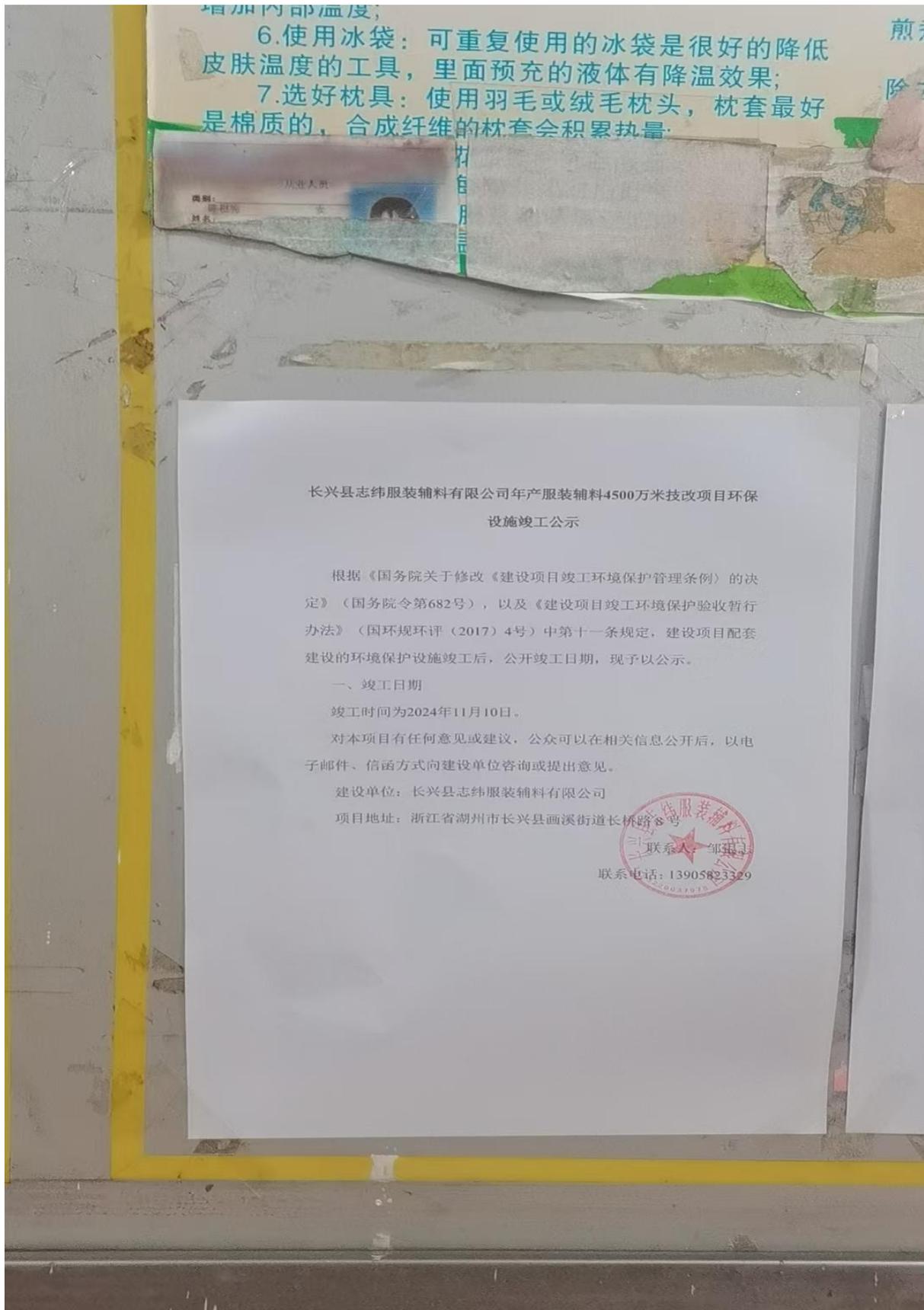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报告结束



附件 8、调试、竣工公示



、仁丹等防暑药品外，多喝防暑
温饮料也是预防中暑的最佳方法
一。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

建设单位：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邹伟强

联系电话：13905823329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一同通过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弹废气通过冷却+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浮油、废过滤材料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

项目	执行情况
	<p>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4500万米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p>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

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